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1號

原告 劉奕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祐德牙醫診所、郭長焜、廖銘仁間請求損害賠償（醫療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2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隆成